社区工作者体检项目

2023年度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1.项目主要内容

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按照《中共天津市委组织部 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<关于完善社区工作者薪酬管理工作的通知>》（津党组通【2017】82号）、《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天津市村社区星级管理办法>和<天津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>、<天津市农村专职党务工作者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津党办发【2022】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落实社区工作者（含物管员）体检补贴待遇。

2.实施情况

2022年区民政局结合全区社区工作者（含物管员）人员情况，向区财政局提出2023年度宝坻区社区工作者（含物管员）体检经费预算计划，并于2023年向区财政局报送资金请示函，待区财政局批准将资金拨付区民政局后，由区民政局划转至各街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，落实社区工作者（含物管员）体检待遇。

3.实施主体

按区财政要求，项目预算主管部门为区民政局。实施主体为街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。

4.下达预算

2023年由街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负责社区工作者（含物管员）管理工作人员向区民政局报送社区工作者（含物管员）体检待遇预算计划，区民政局将各街镇预算审核汇总后向区财政局报送资金请示函，经区财政局（津财社指【2023】103）号审批后将资金统筹拨付区民政局，区民政局将资金划拨至各街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，落实社区工作者（含物管员）体检待遇。

5.绩效目标情况

保障社区工作者、物业管理员身体健康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2.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（1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

1.预算资金总额

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5.8万元。

2.资金组成

预算资金组成全部为市级补助资金5.8万元，其中2.8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。

3.实际到位金额及资金到位率

项目资金按计划到位率100%，到位及时。

（2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

截止评价时点，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为2.8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100%，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。资金开支范围为2023年社区工作者（含物管员）体检费用；支付依据为《中共天津市委组织部 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<关于完善社区工作者薪酬管理工作的通知>》（津党组通【2017】82号）和《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天津市村社区星级管理办法>和<天津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>、<天津市农村专职党务工作者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津党办发【2022】8号）文件及全市统一规定，合规合法。

2.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对区域93名社区工作者开展体检工作，保障社区工作者、物业管理员身体健康。

2.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按照三级绩效指标值，项目产出指标中，数量指标为社区工作者（含物管员）体检人数，指标值为≤93人，全年实际完成值93人；质量指标为资金发放合规律，指标值为100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100%；时效指标为资金发放及时率，指标值为100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100%；成本指标为社区工作者（含物管员）体检费用，指标值为2.8万元，全年实际完成值为2.8万元。效益指标中，经济效益指标为节约社区工作者医疗成本，节省部分费用；社会效益指标是提高工作人员健康素质，全年实际完成值为逐步提高。满意度指标中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，指标值为≥90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为9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2022年区民政局结合全区社区工作者（含物管员）人员情况，向区财政局提出2023年度宝坻区社区工作者（含物管员）体检经费预算计划，并于2023年向区财政局报送资金请示函，待区财政局批准将资金拨付区民政局后，由区民政局划转至各街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，落实社区工作者（含物管员）体检待遇。

项目进行中如有疑问随时可以联系区民政局据实查证，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可查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自评表